

B04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坚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王坚群、夏帮华、张元,其中王坚群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汤双喜、彭程、徐作俊,其中徐作俊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彭程、张元、王坚群,其中张元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成员为刘英、彭程、徐作俊,其中彭程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坚群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丁胜、何明、汤双喜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双喜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汤双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汤双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喻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候选人简历:

王坚群,男,196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农林牧渔类农林管理专业乡镇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9月-1993年12月,就职于常州市医药公司;1994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江阴市电讯器材二厂业务员;2002年3月至2015年5月,任江阴市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何明,男,198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佳木斯大学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月,任黑龙江农业工程职业学院自动化学院焊接教研室主任;2011年2月至2013年2月,任常州市百亿达轨道交通客车配件有限公司质量部焊接总监;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兼总监;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任常州恒鼎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计划物控部副总工程师兼计划物控部长;2016年5月至2018年5月,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丁胜,男,197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6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8年9月,任常州飞机制造有限公司(现常州蓝翼飞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航空控制焊检工程师、系主任、校长助理;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格力博集团常州格创园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PIE(工艺整合

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8年1月,任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产品事业部、质量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2018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汤双喜,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涉外经济专业,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2000年12月,任江阴市滨江建筑安装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无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经理;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宝利南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江阴力博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江阴市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下午2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碧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决议生效后,

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4日

候选人简历:

李碧玉,女,1973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西安矿业机械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4月-2008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煤矿机械厂;2009年9月-2006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江阴市必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部职员、部长;2015年5月至今,任江苏必得科技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部长。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0日、5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743701078X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江阴市月城镇月翔路27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群
注册资本:108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26日至*****
经营范围: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及通信信号配件、空调风道及配件的开发、设计与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67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0年12月1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港币对人民币汇率按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即2,562,896,545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21日期间,复星高科技及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增持本公司26,930,5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6,93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数量: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1%。

2021年6月21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关于增持本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5月21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本公司1,013,6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6,290股A股、75,533,500股H股),占截至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9.55%。

二、本次增持计划

1.增持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

2.增持种类:A股及/或H股。

3.增持方式: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4.增持金额及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拟于2021年12月1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即2,562,896,545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股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5.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6.复星高科技承诺,复星高科技及/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期间,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普通流通股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26,930,500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6,934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01%。

截至2021年5月21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计持有本公司1,013,6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6,290股A股、75,533,500股H股),占截至2021年5月2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39.55%。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实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1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15: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歌剧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段,即:15:0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转让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对其享有债权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议案1回避表决的股东名称/姓名: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陈启宇先生、喻方先生及其他与本次会议存在利害关系的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程序

(一)本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授权同时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A股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及通知。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应于2021年5月27日(周四)下午13:00-13:30期间持股东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或受托的代理人